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黃明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漢章、林漢周、林漢文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490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就被告等占有
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1所示
編號A平房部分面積73平方公尺拆除及編號B水泥鋪面部分面
積40平方公尺刨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為本
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
返還範圍之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是
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700元【計算
式： $(73\text{m}^2 + 40\text{m}^2) \times 2,900\text{元} = 327,700\text{元}$ 】，應向原告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
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
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魏輝碩